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15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zse.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七）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虹美菱、虹美菱B	股票代码	000521、2005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柳絮	肖莉	
办公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传真	0551-62219021	0551-62219021	
电话	0551-62219021	0551-62219021	
电子信箱	liuxu.yang@meiling.com	li.xiao@meiling.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中国重要的电器制造商之一，拥有合肥、绵阳、景德镇和中山四大国内制造基地，印尼等海外制造基地。经过40多年的发展，公司从单一的冰箱品类到构建完成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厨大电、小家电和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等多品类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公司是国家级技术创新标杆企业，始终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为核心，持续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依托尖端研发团队及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在智能、保鲜、薄壁、净味、节能、风冷、深冷、仿真、超薄、洗净、护衣等多个关键技术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性成果。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与品质管控体系，以ISO9001、ISO14001等国际管理体系认证为基础，依托多个国家级核心平台与资质，持续夯实研发与制造能力。目前，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实验室，并成立了安徽省首家RoHS公共检测中心，以及安徽省绿色节能冰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节能保鲜绿色冰箱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智能家电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多个省级创新平台，实现了从研发到制造的全链条品质保障。此外，公司还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AAA级优秀企业、中国工业数字化领航企业50强等行业领先认证，持续强化技术领先、研发提效与智能制造能力。

公司在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厨大电、小家电和生物医疗等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性成果，逐步构建以白色大家电为主的产业矩阵。面向未来，公司将围绕“创新驱动、内外融合、产业协同、营销转型、数智转型”经营思路，持续引领产业升级，强化市场基础，加速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厨大电、小家电和生物医疗等业务，合计收入约为301.3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09%。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元）	30,407,926,517.70	28,601,036,014.96	6.32%	24,377,974,38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409,936.09	699,270,051.82	−41.31%	735,828,79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7,402,364.91	690,447,639.63	−51.13%	744,635,30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0,090,506.71	3,970,257,217.96	−78.34%	2,072,909,43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96	0.6790	−41.15%	0.7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96	0.6790	−41.15%	0.7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11.18%	减少4.46个百分点	13.40%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元）	22,302,792,548.16	23,972,603,896.48	−6.97%	19,638,615,27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83,548,865.34	6,085,800,940.38	−0.04%	6,061,337,941.3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60,074,545.63	10,711,441,296.52	7,321,413,995.48	5,014,996,68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68,589.37	235,518,755.9	71,219,065.64	−77,996,47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774,809.05	217,272,315.48	59,980,739.90	−113,625,49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257,080.53	2,645,830,742.24	−15,678,547.39	−484,804,607.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7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3月20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63,8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2%	248,457,724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5%	32,393,145	0	−	−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	27,077,797	0	−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	18,864,896	0	−	−	
CAOSHENGCHUN	境外自然人	1.43%	14,766,086	0	−	−	
王嘉苓	境内自然人	1.18%	12,200,018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9,600,000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9,400,000	0	−	−	
钱光海	境内自然人	0.63%	6,494,382	0	−	−	
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6,296,913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除直接持有本公司B股股票外，还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股票6,296,913股。四川长虹与香港长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的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B股股票33,374,710股，其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B股股票6,296,913股。

注2：上表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数据为准。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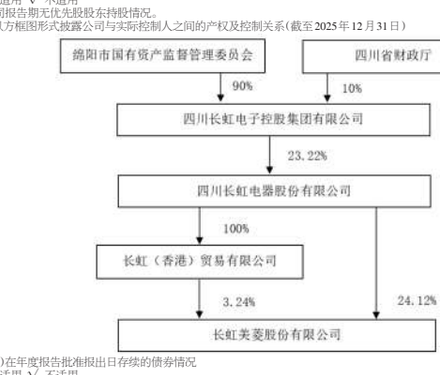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解决洗衣机产业未来销售的产能缺口，满足市场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绵阳美菱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5亿元，投资设立子公司绵阳长虹智慧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家电”），其中公司出资4.95亿元，持有99%的股权比例，绵阳美菱出资0.05亿元，持有1%的股权比例；并由智慧家电参与竞买位于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垭镇福新社区的一宗工业用地，作为公司洗衣机项目建设用地，土地面积约136,737.72平方米（约205.11亩），授权竞买的总价款不超过5.950万元。2025年3月21日，智慧家电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5年4月18日，智慧家电已竞得位于经开区松垭镇福新社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成交总价款为5,900.8598万元。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单班年产100万台洗衣机项目的议案》，同意智慧家电投资约5.2亿元在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单班年产100万台洗衣机项目（含上述已竞买土地及厂房、设备投资等），实现新增洗衣机单班年产100万台的能力。

详细内容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4月18日、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5-005号、2025-006号、2025-021号、2025-028号、2025-029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2.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9,923,7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39,874,825.95元（含税），分红比例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60%。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实施了前述利润分配方案。详细内容公司于2025年4月3日、4月26日、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5-007号、2025-008号、2025-010号、2025-030号、2025-042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3.基于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5月8日、6月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回购A股股份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0.67元/股（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事项，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11元/股(含)调整为10.6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21,20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6%；本次回购A股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2,205,019.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价格未超过10.67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详细内容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5月9日、6月5日、7月2日、7月4日、7月16日、8月5日、9月3日、10月11日、11月5日、12月3日、2026年1月6日、2月4日、3月4日、3月28日、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50号、2025-051号、2025-052号、2025-053号、2025-061号、2025-069号、2025-076号、2025-093号、2026-001号、2026-006号、2026-011号、2026-012号、2026-013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4.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29日，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5-054号、2025-057号、2025-068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小东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2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通过股东会审议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后)。

2.职工董事及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

3.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说明

1.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除独立董事津贴外，其他薪酬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以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2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津补贴、绩效薪酬、专项奖励、中长期激励等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按照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津补贴：根据岗位需要及公司制度规定发放。

3.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经营效益实现情况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4.专项奖励是指在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发、资本运作、管理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事件，按公司相关专项事件方案组织实施。

5.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四、其他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从税前薪酬中扣除个人所得税、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其他税费。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2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中需设置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一、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情况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需要，程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ESG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其他任何职务，仍在控股股东相关单位任职。程平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日收到程平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书面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程平先生的任职调整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程平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程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选举卢海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卢海昉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卢海昉先生简历及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卢海昉，男，汉族，江西吉安人，1984年10月生，中共党员，浙江理工大学毕业，本科学历。历任绵阳市审计局园区经济审计科科长、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等职，现任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海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卢海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海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2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副总裁胡照贵先生、寇化梦先生、王小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日收到胡照贵先生、寇化梦先生、王小成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书面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胡照贵先生因工作调动另有任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续仍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胡照贵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照贵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78,050股，后续其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胡照贵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寇化梦先生因工作调动另有任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及其他任何职务。寇化梦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寇化梦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0股。寇化梦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小成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续仍在公司任职。王小成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成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44股，后续其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王小成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胡照贵先生、寇化梦先生、王小成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胡照贵先生、寇化梦先生、王小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洪有道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和荣先生、汤申杰先生、章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简历及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简历	任职资格
黄和荣	男，汉族，江西黎川人，1975年10月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本科、中山大学硕士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营销公司总经理、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空调总经理、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长虹国际区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黄和荣先生、汤申杰先生、章昊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汤申杰	男，汉族，安徽六安人，1987年10月生，安徽工程大学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用户与产品中心产品经理、标准化运营平台主任、产品竞争力平台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冰箱相事业部总经理。	
章昊	男，汉族，安徽宣城人，1987年2月生，合肥工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1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洗衣机事业部产品企划部长、用户与产品中心总经理、洗衣机事业部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洗衣机事业部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1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6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由董事长李小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议，同意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5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独立董事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程文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审计报告，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11,831,650.45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回购股数预计）。本次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实施本年度利润分配的有关事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作出报告，董事会同意前述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体现了较高的职业水平，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报酬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风险的原则，结合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清查和减值测试情况，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风险的金融工具合计转回信用减值准备7,891,988.09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风险的原则，结合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货、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等减值测试情况，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0,102,556.54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报废。该部分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118,176,146.39元，累计折旧101,180,496.15元，减值准备5,034,920.17元，账面价值11,960,730.07元；另固定资产清理589,855.43元，合计资产价值12,550,585.50元。扣除处置、报废净收入4,321,047.11元，净损失8,229,538.39元计入当期损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关联董事李小东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洪有道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和荣先生、汤申杰先生、章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首席合规官评价结果的议案》

为持续强化合规管理责任落实，推动合规管理体系持续优化，根据公司《首席合规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2025年度首席合规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首席合规官评价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间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交易发生额不超过22.22亿美元（主要包括：美元、澳元、欧元，其他外汇全部折算为美元），单笔业务交割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详细内容请参见公